

孤山镇岳家寨高标准农田生产道路项目合同

甲方：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府谷县嘉荣榆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孤山镇岳家寨高标准农田生产道路项目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以及相关规程，甲乙双方就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项目名称：孤山镇岳家寨高标准农田生产道路项目

2、工程地点：孤山镇岳家寨村

3、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孤山镇岳家寨高标准农田生产道路项目该工程项目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捌佰元整（¥：204800.00），最终造价以决算价为准。

三、付款方式

1、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结算价将一次性付清。

四、工程期限

该工程工期为15天，2024年8月28日开工至2024年9月12日竣工。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质量，协调该工程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施工标准执行，因施工不当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目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4、安全责任要求。①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牌、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②乙方开工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施工方案，③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人身安全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报账一份，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赵树彬

乙方：府谷县嘉荣榆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刘彦龙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4年8月21日